

股票代码：301360

股票简称：荣旗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项目 | 交易对方 |
|----------|----------------|
|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 林立国、胡文、林淑钰、刘俊英 |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 | |
|--|-----------|
| 上市公司声明 | 1 |
| 交易对方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6 |
| 重大事项提示 | 9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9 |
|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 9 |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9 |
|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10 |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 10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1 |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1 |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12 |
|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25 |
|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26 |
| 重大风险提示 | 28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8 |
|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 30 |
| 三、其他风险..... | 33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35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5 |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8 |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 40 |
|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40 |
|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 40 |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42 |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2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4 |

| | |
|--|-----------|
| 一、基本信息..... | 44 |
| 二、历史沿革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 44 |
|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7 |
|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47 |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48 |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51 |
|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52 |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况..... | 52 |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 52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3 |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53 |
|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53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55 |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55 |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55 |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 55 |
| 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 55 |
| 五、主要财务数据..... | 56 |
| 六、主营业务情况..... | 57 |
|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 66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67 |
| 一、协议主体..... | 67 |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67 |
| 三、支付方式..... | 67 |
|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 67 |
| 五、违约责任..... | 67 |
|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 68 |
| 七、服务期及竞业禁止..... | 68 |

| | |
|---|-----------|
| 八、过渡期安排..... | 69 |
| 九、生效及变更..... | 69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71 |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71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71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72 |
| 第八节 风险因素..... | 73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73 |
|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 75 |
| 三、其他风险..... | 78 |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80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0 |
|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 80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 80 |
|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 80 |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81 |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81 |
| 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 83 |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83 |
|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 84 |
|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 86 |
| 一、全体董事声明..... | 86 |
| 二、全体监事声明..... | 87 |
|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88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荣旗科技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荣旗有限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
| 宁德中能、标的公司 | 指 | 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林立国、胡文、林淑钰、刘俊英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德中能60.00%股权 |
| 明善睿德 | 指 |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明善汇德 | 指 |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为明善睿德的关联方 |
| 汇启锦通 | 指 | 苏州汇启锦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君尚合钰 | 指 |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中小企业基金 | 指 |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天衡所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日本三菱 | 指 |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 |
| 日本松下 | 指 |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
| 美国EDI | 指 | 美国挤出模头公司，美国上市公司NORDSON之全资子公司 |
| 苹果 | 指 | Apple Inc. 及其下属公司 |
| 宁德时代 | 指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子公司 |
| 曼恩斯特 | 指 |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25.SZ）及其子公司 |
| 华兴源创 | 指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1.SH）及其子公司 |
| 天准科技 | 指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3.SH）及其子公司 |
| 上川精密 | 指 |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东莞松井 | 指 | 东莞市松井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 股东会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权收购协议》 | 指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立国等4名自然人关于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
| MES系统 | 指 | MES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
| AI | 指 |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的主要技术领域包括：机器学习和知识获取、知识处理系统、机器视觉、自然语言理解、智能机器人等。 |
| LCR | 指 | LCR是电感、电容、电阻的缩写，系三项电气性能指标 |
| 2D | 指 | 二维平面图形 |
| 3D | 指 | 三维平面图形 |
| 3C | 指 |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 |
| GWh | 指 | 电功的单位，KWh是千瓦时（度），1GWh=1,000,000KWh |
| mm、 μ m、pm | 指 | 长度的单位：毫米、微米、皮米 |
| Ra | 指 | 粗糙度的单位：表面粗糙度 |
| Cov | 指 | 变异系数，又称相对标准偏差，一个正的随机变量，其值等于标准偏差除以平均值，通常是一个百分数。涂布涂层均匀性Cov值，通常用来衡量单位面积内涂布涂层质量的波动情况，数值越高代表涂布涂层均匀性越差，数值越低代表涂布涂层均匀性越好。 |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 指 |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
| 高精密涂布模头、涂布模头、模头 | 指 | 高精密涂布模头为锂电池生产涂布机的核心部件，涂布是继制备正负极浆料（非牛顿流体）完成后的下一道工序，也是锂电池生产前段工序的核心环节，目的是将正负极浆料均匀地涂覆在铝铜箔（正极铝箔，负极铜箔）上 |
| 新能源汽车 | 指 |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
| 动力锂电池 | 指 | 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装置提供电能的锂电池 |
| 3C数码电池 | 指 | 应用于3C电子产品领域的锂电池 |
| 储能锂电池 | 指 | 应用于在通信基站、电网电站等领域储存电量的锂电池 |
| ISO9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系列化标准之一 |
| ISO14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之一 |
| ISO45001 | 指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 |
| GGII | 指 | 深圳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 |

注：本文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德中能60.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各方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定价情况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60.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

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但根据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判断，交易价格将高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曙光、汪炉生及朱文兵就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曙光、汪炉生及朱文兵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

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决策和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5、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公司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1、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公司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
|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标的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关性较高，标的公司在收购后与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一定的技术能力，在未来几年内的增长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公司在市场开拓、管理、财务等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p> <p>2、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p> <p>3、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p> <p>4、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函 | <p>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p> <p>2、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p> <p>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p> <p>4、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p> <p>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的优势地位致使上市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实施新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法律规定的，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新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8、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承诺人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不会存在下列情形：（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承诺人将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4、承诺人保证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6、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p>8、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一、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
| |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 |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司股份的承诺函 | <p>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情形。</p> <p>4、承诺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
| | 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 |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函 | <p>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与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4、在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的变更，且对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标的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子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
|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理人员 | | <p>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待补充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计划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将根据每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累计利润超出业绩承诺的情况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进度款、业绩奖励

（如有）。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相关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并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决策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所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全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协商，并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交易方案存在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领先地位，将业务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延伸。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与标的公司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整合，从公司现有新能源行业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寻求融合与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是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款产品从需求开发、定制设计、样品测试、可靠性验证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一至两年，加上产品在市场端的验证，一般还需要半年到一年。

标的公司涂布方案的各项参数需要满足客户动态需求，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品及制造工艺技术迭代较快，同时标的公司还需要面对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标的公司因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产品研发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企业盈利降低、市场份额无法扩大甚至被挤压，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锂电设备涂布模头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包括曼恩斯特（301325.SZ）等大型国内供应商及日本三菱（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日本松下（Panasonic）、美国EDI等国外供应商。由于国内锂电设备涂布模头企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与境外企业在产品技术积累仍存在一定差距，而曼恩斯特等国内企业在国内涂布模头市场起步较早，经过长期发展已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和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标的公司如无法扩大涂布系列产品的产能和销量、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品牌效应，寻求进入更多优质新能源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以保证未来对客户的谈判优势，则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因新能源汽车或锂电池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产业链中断等情形，将无法保证获得未来持续稳定的订单。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导致的业绩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相关领域客户销售，主要的最终客户为宁德时代。上述行业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自2009年以来，国家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了动力电池加工设备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日益成熟，国家对补贴政策进行一系列退坡调整，补贴退坡政策在提高技术门槛要求的同时削减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补贴退坡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宁德时代为标的公司主要的最终客户，作为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其2020年至2022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76%、26.28%和20.25%，呈现逐步下滑的态势。为了缓解盈利压力，整车企业必然存在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的强烈诉求，继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稳步增加。根据目前下游市场需求预测，预计到2025年，涂布模头的市场容量可达到33亿元，尽管市场空间可观，但增量市场增速则逐渐趋缓，且不断有竞争者进入市场，因此涂布模头在在锂电池制造领域存在市场容量增长有限的风险。同时锂电池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及相应政策的关联度较高，若出现下游行业产能饱和或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减弱，会导致锂电池增速放缓或下滑，对新增设备及现有设备升级需求显著降低，若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应用行业业务，或标的公司未来在涂布模头市场占有率下降，则存在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稳定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是标的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数年的发展，标的公司成立了涂布技术仿真实验室，组建了一支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成功在涂布模头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如果骨干人才流失，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补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将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最终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可达90%以上。

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标的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新能源行业其他客户，但尚处于沟通洽谈阶段，距离规模化确认收入尚需一段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

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时，标的公司的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极高，且电池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而标的公司产品位于锂电池生产的第一环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锂电池产品质量，因此锂电池上游产业链企业必须在适应产品高速迭代的行业特性的同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订单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主要是根据客户工艺参数、应用情景等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并生产。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技术指标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订单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若订单被取消，设备不能直接对其他客户出售，进而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上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在能源安全、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势头。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实现从政策导向向市场化导向方向转型，并同时带动上游锂电设备行业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也在不断突破，产业链日趋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锂离子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与轻量化的逐步推进，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稳定提升、电动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GGII的预测，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将达到1.165GWh。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离子电池容量、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锂电池制造业的上游市场空间空前增长，上游供应商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提高设备的工艺水平和自动化程度，以满足下游锂电池市场的增长需求和技术需求。

2、国产涂布模头市场竞争力上升，有望逐渐实现国产替代

涂布技术的研发过程是一种长期经验积累的结果，并非单纯以高额的资金投入即可完成产业化应用，其不仅需要流体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与制造、精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融合，同时需要熟悉锂电池特性及加工工艺，需要通过工艺技术、材料技术、机械设计技术的融合创新，才能实现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降低等产业化目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随着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涌现了一批研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锂电设备制造商。由于锂电设备行业是一个非标准化设备行业，设备的性能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而不断的改进调整。相比较于国外厂商，国内厂商可以更快更充分地满足客户需求，最大程度上达到客户的标准。同时，国产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也将进一步缩小与进口设备在性能上的差距。在此背景下，曼恩斯特、上川精密和东莞松井等企业迅速发展，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增强了产品竞争力，使国产涂布模头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有望逐渐实现国产替代。

3、上市公司通过企业收购推进战略发展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上市公司深耕智能装备行业多年，基于持续的技术研发积累，上市公司已在光学、机械、电气、算法、软件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形成了“光机电算软”技术一体化的优势，为上市公司开拓市场提供强力支撑，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上市公司围绕智能制造提供多种类的检测、组装设备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国内“中国智造”理念的提出及国内制造业水平的整体提升，“精密智能制造丰富人类生活”成为企业的愿景。经过多年深耕，上市公司的检测装备已经在苹果等大型消费电子制造商的产业链中广泛使用，成为工业自动信息化、数字智能化的重要环节，使消费电子行业成为上市公司下游的主要行业。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我国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领域已超过3C数码电子产品领域成为锂电池最大的消费终端。

为实现公司愿景，上市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在3C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力的同时，深度布局新能源市场，以市场为导向，借助企业收购等方式，优化战略布局，在新能源行业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与方向，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扩大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等产业的需求爆发带动新能源电池制造产业大规模扩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不断调整产业政策及补贴政策，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削减行业补贴的力度。相关调整与布局意味着国家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生产的效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面的要求都在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需求的快速提升。目前，上市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华兴源创、天准科技等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汽车行业，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检测设备，而上市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与国际知名智能检测设备制造厂商相比，服务领域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待进一步拓展。

在此背景下，2021年下半年，上市公司开始踏足新能源领域，并于2022年初成为宁德时代一级供应商，为宁德时代及其上游供应商成功开发多款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工序外观检测的AI质检设备。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技术工艺设计与研发，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供应链下游为锂电池制造商或锂电生产设备制造商，终端应用领域为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动力锂电池领域，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等国内大型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企业。

通过股权收购，公司可以减少市场拓展及内生发展的资金与时间成本，尽快完成与新能源行业现有业务的整合，深化与宁德时代等大型锂电池制造企业的业务合作，加快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拓展，寻求公司产品在新能源行业的多元化应用，扩大上市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品牌影响力。

2、纳入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且处于迅速成长的状态。

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且所处的涂布模头市场有可观的成长空间。且标的公司位于宁德，地缘上靠近其主要的最终客户宁德时代，在业务拓展、产业布局、仓储物流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地缘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纳入优质资产，预计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

利能力，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3、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业务契合度较高，且同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两者之间存在密切的业务协同。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一定的技术能力，在未来几年内的增长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与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管理、财务等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发掘新的发展着力点，将上市公司AI视觉检测等尖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上市公司也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地缘优势，将业务向宁德、东莞等地拓展，开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新客户，寻求优质的供应商，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4名自然人股东林立国、林淑钰、胡文及刘俊英分别持有的26.52%、12.48%、14.28%、6.7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0.00%股权，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 |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 |
|------|---------------|---------------|
| 林立国 | 44.20 | 17.68 |
| 林淑钰 | 20.80 | 8.32 |
| 胡文 | 23.80 | 9.52 |
| 刘俊英 | 11.20 | 4.48 |
| 荣旗科技 | - | 6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林立国，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103*****，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持有标的公司44.20%的股权；

2、林淑钰，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410*****，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持有标的公司20.80%的股权；

3、胡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82198608*****，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持有标的公司23.80%的股权；

4、刘俊英，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1023198409*****，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持有标的公司11.20%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林立国持有标的公司44.20%的股权，林淑钰持有标的公司20.80%的股权，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林立国与林淑钰的亲属关系，林立国和林淑钰兄妹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5.0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德中能60%股权。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评估工作，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进行补充说明。

（五）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作为标的资产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六）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标的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定价情况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计划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将根据每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累计利润超出业绩承诺的情况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进度款、业绩奖励（如有）。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相关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并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60.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判断，交易价格将高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并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同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决策和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拥有光学检测技术、精密机械电气技术、功能检测技术、智能算法技术、分析控制软件技术等创新技术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工序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智能装备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不仅技术含量高，而且迭代开发速度快，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技术优势是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产品目前已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等行业，市场规模预期将持续扩大。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占有稳定市场份额且处于迅速

成长的状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6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了标的公司在涂布模头行业优质的经营性资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持续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寻求将主营业务横向拓展至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而强化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协同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服务实力。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体量和业绩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Rongcheer Industrial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301360.SZ |
| 证券简称 | 荣旗科技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1年8月30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8年10月30日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总股本 _注 | 5334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 |
| 法定代表人 | 钱曙光 |
| 联系电话 | 86-0512-67630197 |
| 传真 | 86-0512-67200166 |
| 电子邮箱 | dongmiban@rongcheer.com |
| 公司网站 | http://www.rongcheer.com/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精密量具、工装夹具、非标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臂、软件产品,提供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咨询、测试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注：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总股本。

二、历史沿革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于2011年8月30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市琼微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股东倪兆林、张红运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5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仲验资字[2011]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年12月19日，吴开华、钱曙光和柳洪哲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

全部出资额，企业名称变更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1、2018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荣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荣旗有限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4,709.14万元，按1:0.828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3,9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荣旗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天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5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4,709.14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013.80万元。

2018年9月30日，天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89号），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年10月30日，荣旗科技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徐亚楠、夏红萍分别与汇启锦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以175万元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荣旗科技0.5%股权转让给汇启锦通。

3、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资至4,000万元，君尚合钰、中小企业基金和汇启锦通分别现金出资1,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合计25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天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32号）。2020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

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9月19日，朱文兵与明善汇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文兵向明善汇德转让20万股，转让价格为22.5元/股。

此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号）注册同意，2023年4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万股，总股本变更为5,334万股。

（四）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23年7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为授予日后12至48个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部分限售股尚未届归属期。

（五）公司目前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荣旗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汪炉生 | 936.00 | 17.55 |
| 2 | 钱曙光 | 936.00 | 17.55 |
| 3 | 朱文兵 | 682.00 | 12.79 |
| 4 | 苏州腾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1.75 | 6.03 |
| 5 | 柳洪哲 | 292.50 | 5.48 |
| 6 | 罗时帅 | 263.25 | 4.94 |
| 7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4.00 | 4.39 |

| | | | |
|----|-----------------------------|----------|-------|
| 8 |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7.00 | 2.19 |
| 9 | 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46 | 1.32 |
| 10 | 苏州汇启锦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00 | 1.11 |
| 合计 | | 3,911.96 | 73.35 |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钱曙光、汪炉生和朱文兵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2,447.43 | 54,156.29 | 34,488.19 | 29,092.08 |
| 负债总额 | 22,638.82 | 30,480.46 | 17,555.23 | 15,907.22 |
| 所有者权益 | 109,808.61 | 23,675.84 | 16,932.96 | 13,184.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9,808.61 | 23,675.84 | 16,932.96 | 13,184.86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781.62 | 35,967.39 | 29,067.94 | 24,270.34 |

| | | | | |
|---------------|--------|----------|----------|----------|
| 利润总额 | -74.90 | 7,290.23 | 6,266.28 | 5,368.43 |
| 净利润 | 272.22 | 6,744.04 | 5,745.87 | 4,511.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2.22 | 6,744.04 | 5,745.87 | 4,511.82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91.73 | 9,578.70 | -79.42 | 7,040.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2.30 | -2,742.37 | -4,529.63 | 1,691.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717.88 | -2.22 | 792.06 | 1,325.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068.14 | 6,120.32 | -3,842.83 | 10,046.71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20.77% | 56.28% | 50.90% | 54.68% |
| 毛利率 | 30.19% | 41.68% | 45.31% | 4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2% | 39.02% | 45.72% | 36.63%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6 | 1.44 | 1.15 | 0.58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重点面向智能制造中检测和组装工序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检测、组装装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功能装备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智能装备改造升级服务,实现产线柔性生产和功能、流程的持续优化。

公司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在智能装备相关的“光机电算软”等技术领

域持续投入，形成了明暗场检测技术、摩尔纹检测技术、一体式量测技术、同轴平行光源检测技术、多光谱多区域光源检测技术等光学检测技术，高速上下料及多工位移动技术、工件防划伤技术、微米级厚度测量模组技术等精密机械电气技术，LCR测试技术、磁拉力测试技术、磁通量测试技术等功能检测技术，2D/3D量测算法、基于深度学习的字符识别算法、AI视觉检测算法等智能算法技术以及和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平台、运动控制软件技术等分析控制软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矩阵。在核心的底层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结合下游行业的普遍需求和发展趋势，研发了一系列具有特定功能的模块/平台。针对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模块/平台基础上进行灵活组合，并面向具体的制造环节，设计出满足客户智能制造具体需求的装备，并批量生产交付。

公司长期致力于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生产的智能装备均具有基于工业计算机单元的控制系统，具备高度的柔性化、智能化、信息化和集成化能力，能够与客户MES系统高度融合，实现了制造环节实时数据化。

近年来，公司选择智能制造发展最快的消费电子行业作为重点市场，在视觉检测、功能检测等检测工艺环节实现了重大突破，占据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现已成为苹果、亚马逊产业链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并为华为、谷歌等品牌提供智能装备。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医疗、新能源等行业客户，持续拓宽市场空间，为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2021年，公司开始进入新能源领域；2022年年初，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一级供应商，为宁德时代及其上游供应商成功开发多款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工序外观检测的AI质检设备。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布局新一代产品，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针对智能眼镜、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积极研发相应技术、产品，进一步提高客户的黏性，得到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光学检测技术、精密机械电气技术、功能检测技术、智能算法技术、分析控制软件技术等核心技术矩阵，通过技术功能相互交叉组合，并与客户生产制造流程相结合，研发了视觉检测装备、功能检测装备和智能组装装备等三大系列智能装备。公司还进一步技术攻关，克服了互相干扰、速率不匹配、治具材料不相容、设计要求差异大等一系列技术难点，推出了视觉、功能检测“双位一体”的一体化智能检测装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映。

公司的视觉检测装备可通过传感器对待检产品进行逐步扫描采集数据，并将采集到的数据传输进计算机预置软件中，进行数字化成型处理得到待检产品的尺寸及外观信息，并与允许公差范围进行比对，计算出被检测产品和理想产品之间的偏差，反馈出待检产品的尺寸及外观缺陷。传统视觉检测装备应用于待检产品的2D、3D尺寸检测以及简单的外观缺陷识别，现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突破了传统装备无法满足待检产品复杂表面的全外观智能检测的技术难关，成功推出了基于AI技术的视觉检测装备，可以做到对缺陷种类针对性的评估，模拟人眼观看效果，提高成像效果，同时借助于AI算法的优势，可以极大程度的减少过杀和漏失，极大提高检测准确性。目前，基于AI技术的视觉检测装备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

公司功能检测装备主要应用于检测各类电子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包括电阻电容及电感检测、气密性测试、磁力检测、信号检测、耐压检测和拉拔力检测等。公司功能检测设备具有配置齐全、检测精度高、模块化、性能稳定、一致性好的特点，可高速准确地测试出产品的性能参数，并与设计参数进行对比，根据检测结果反馈到生产前端。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的积累，已在功能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掌握了相关的精密机械电气技术、功能检测技术、分析控制软件技术等核心技术，并且在提升产品检测精度、一致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在智能组装领域，公司开发的基于视觉引导定位的高精密对位组装装备主要应用于精密消费电子零部件的组装。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功能越来越强大而外观及体积上越来越小巧，消费电子制造商对精密组装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组装设备精度靠纯机构实现，该种技术路径下，设计难度大，产品开发周期长，兼容性不足。公司将机器视觉技术应用于组装设备中，通过机器视觉抓取待组装产品特征基准数据，并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保证对位精度，配合精密机械及运动控制技术，助力客户完成高精密的产品装配。公司的智能组装装备还具有对待组装物料进行实时在线筛选的功能。在生产过程中，智能组装装备使用机器视觉技术对待组装物料进行智能识别，对姿态有偏差的物料进行匹配或调整，同时剔除超出允许公差区间的物料，从而保证了产品品质、并避免了不必要的停机停线，实现无人化生产。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钱曙光持有公司9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汪炉生持有公司9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朱文兵持有公司68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钱曙光、汪炉生和朱文兵合计持有公司2,554.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89%。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钱曙光、汪炉生和朱文兵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钱曙光、汪炉生和朱文兵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变化，且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钱曙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0104197707*****，硕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波导杭州软件有限公司硬件电路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易摩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晟龙信科技有限公司硬件电路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创驭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木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荣旗有限监事，201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苏州科洛尼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荣旗工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汪炉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0827197503*****，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在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荣旗有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文兵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522198711*****，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荣旗有限事业一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事业一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苏州优速软件研发有限公司监事、戎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荣旗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荣旗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荣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林立国，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103****，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持有标的公司44.20%的股权；

2、林淑钰，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410****，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持有标的公司20.80%的股权；

3、胡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82198608****，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持有标的公司23.80%的股权；

4、刘俊英，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1023198409****，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持有标的公司11.20%的股权。

林立国先生和林淑钰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5.0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权利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其合法财产，不存在权

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德中能60.00%的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901MA32UQQ79 |
| 法定代表人 | 胡文 |
| 注册资本 | 6,2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9年5月23日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21幢102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立国 | 2,740.40 | 2,740.40 | 44.20 |
| 2 | 林淑钰 | 1,289.60 | 1,289.60 | 20.80 |
| 3 | 胡文 | 1,475.60 | 1,475.60 | 23.80 |
| 4 | 刘俊英 | 694.40 | 694.40 | 11.20 |
| 合计 | | 6,200.00 | 6,200.00 | 100.00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林立国持有标的公司44.20%的股权，林淑钰持有标的公司20.80%的股权，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林立国与林淑钰的亲属关系，林立国和林淑钰兄妹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5.0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中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5T7HX6M |
| 法定代表人 | 刘俊英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设立日期 | 2021年1月5日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西环路32号1号楼102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350.13 | 17,896.56 | 9,285.35 |
| 负债总额 | 11,821.17 | 11,142.33 | 7,543.34 |
| 所有者权益 | 9,528.96 | 6,754.23 | 1,742.01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989.09 | 11,143.44 | 2,661.63 |
| 利润总额 | 3,530.72 | 5,796.35 | 1,027.10 |
| 净利润 | 2,798.34 | 4,847.02 | 822.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98.34 | 4,847.02 | 822.60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88 | 3,194.59 | -277.02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5.98 | -938.81 | -932.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00 | -2.73 | 1,300.6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7.11 | 2,253.05 | 91.58 |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大类“轻工”中的第15小类“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先进能源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中的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子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锂电池生产设备”。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指导结合相应协会协调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标的公司处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下游客户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下游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的新能源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标的公司经营受到下游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根据下游产品不同，企业通常接受相应协会对行业内部的自律性管理，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和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等。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 锂电池行业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技术工艺设计与研发，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下游为锂电池制造商或锂电生产设备制造商，终端应用领域为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锂电池领域。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领域已超过3C数码电子产品领域成为锂电池最大的消费终端。在能源安全、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锂离子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与轻量化的逐步推进，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稳定提升、电动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 锂电设备行业概况

相较于日韩等国家，我国的锂电设备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随着海外锂电巨头在我国投资设厂，以及我国政府新能源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锂电池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由于国外进口设备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设备采购交货周期较长、国内锂电池型号更新换代变换频繁等原因，国外进口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国内电池生产厂商的要求。因此，国内锂电设备制造商抓住契机，在充分借鉴国外锂电装备制造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并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制造设备，并率先转向全自动化控制、可实现大规模稳定生产的锂电池装备研发与制造，使国产锂电池装备逐渐向国际水平发展。

经过数年的发展，我国的锂电设备行业在前端、中端、后端以及整线方面都涌现了一批颇具实力且具有民族品牌的制造商，中国动力锂电池和3C数码锂电池正在逐步挤占日韩企业市场份额，在全球市场份额在稳步上升，在国内市场亦逐渐实现了进口替代。受益于下游产业扩张、设备自动化率和国产化率提

升等利好因素，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GGII统计，在2020年，电池设备市场规模已达到286.8亿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520亿元。

（3）涂布模头行业概况

作为锂电涂布设备核心零部件的涂布模头，国内市场早期主要被日本松下、日本三菱、美国EDI等企业所占据，国内涂布模头企业参与较少，且市场份额较低，这也成为制约国产涂布设备成本下降的关键因素。随着国家对锂电新能源产业的重视度不断提高，我国锂电池产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带动锂电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升，国内设备厂家也开始将目光投向涂布模头市场。

2015年前后，以曼恩斯特、上川精密、东莞松井等企业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开始涉足锂电涂布模头市场。受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扩产带动，动力电池的需求迅速攀升，国内涂布机及涂布模头市场规模快速增加。随着2020-2023年锂电池进入新一轮扩产期，未来三年锂电涂布模头市场规模有望持续10%以上速度增长。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是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的产品运用领域主要为锂电池正负极涂布，涂布效果优劣对锂电池的电池容量、内阻、循环寿命以及安全性都有着重要影响，是锂电池生产前段工序的核心环节，其工艺性能对锂电池产品的成品率、安全性、倍率性、容量起着关键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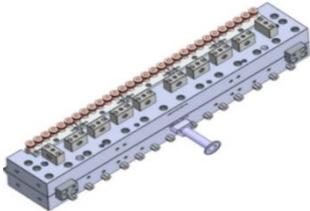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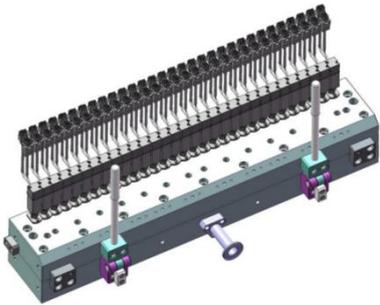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致力实现合作共赢的经营目标。经由一支积极进取、经验丰富、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不断发展核心技术，实现工艺创新，在涂布模头行业深耕技术研发，增强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使制造变得更智能。标的公司总部设于福建宁德，通过技术优势与地缘优势为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企业提供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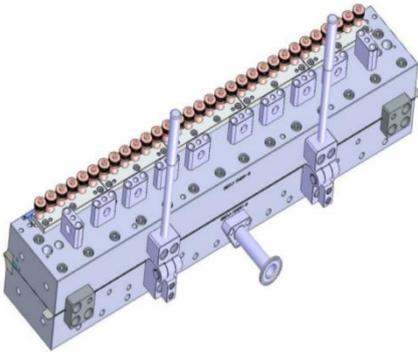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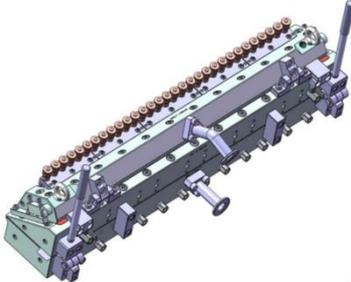
历经4年的发展经营，标的公司组建了行业优秀的人才团队，先后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称号，成为国内涂布模头最大生产企业之一，为行业

发展贡献中坚力量。

(三)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层千分头调节模头、双层千分头调节模头及全自动调节模头等，可控制阻流块调节流量、垫片与模头多位置定位并实现涂胶等多种功能；标的公司生产的单层陶瓷模头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双层模头技术亦属行业领先，可有效降低金属摩擦，具备良好的物理和电化学耐腐蚀性，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图例 | 基本参数 |
|---------|---|---|
| 单层千分尺模头 |  | <p>基本参数：</p> <p>调节方式：微分头+推拉杆模头长度：$\leq 2000\text{mm}$</p> <p>流道面粗糙度：$\leq \text{Ra}0.025$ 流道面平面度：$\leq 3\ \mu\text{m}$</p> <p>唇口直线度：$\leq 3\text{pm}$</p> <p>产品特点：</p> <p>带独立点胶功能双调节，调节范围大，调节方便</p> <p>Cov 可达 0.3-0.4</p> |
| 全自动模头 |  | <p>基本参数：</p> <p>调节方式：全自动闭环调节</p> <p>模头长度：$\leq 2000\text{mm}$</p> <p>流道面粗糙度：$\leq \text{Ra}0.025$</p> <p>流道面平面度：$\leq 3\ \mu\text{m}$</p> <p>唇口直线度：$\leq 3\ \mu\text{m}$</p> <p>产品特点：带独立点胶功能</p> <p>过程调节自动化、可视化调试时间短，响应快，湿膜测厚系统可选</p> <p>Cov 可达到 0.2%-0.35%</p> |

| 产品名称 | 图例 | 基本参数 |
|----------|---|---|
| 陶瓷模头外形结构 |  | <p>基本参数：</p> <p>调节方式：微分头</p> <p>模头长度：$\leq 2000\text{mm}$</p> <p>流道面粗糙度：$\leq \text{Ra}0.025$ 流道面平面度：$\leq 3\ \mu\text{m}$</p> <p>唇口直线度：$\leq 3\ \mu\text{m}$</p> <p>产品特点：</p> <p>带独立点胶功能</p> <p>寿命长，一次修磨时间是普通模头的 2 倍可用于薄层涂布，干膜最薄可达 $20\ \mu\text{m}$</p> <p>Cov 可达到 0.3%-0.4%</p> |
| 双层千分尺模头 |  | <p>基本参数：</p> <p>调节方式：微分头+推拉杆</p> <p>模头长度：$\leq 2000\text{mm}$</p> <p>流道面粗糙度：$\leq \text{Ra}0.025$ 流道面平面度：$\leq 3\ \mu\text{m}$</p> <p>唇口直线度：$\leq 3\ \mu\text{m}$</p> <p>产品特点：</p> <p>带独立点胶功能兼容单层涂布主要用于连续涂布上下层</p> <p>比例范围：1:3-3:1 安装尺寸可定制</p> <p>Cov 可达到 0.3%-0.4%</p> |

除高精度涂布模头外，标的公司结合了涂布工艺前后端生产流程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分切刀架、涂布背辊等其他涂布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将产品在涂布工艺中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标的公司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最终客户为宁德时代等国内大型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企业。公司提供的涂布模头能够有效地提升下游客户生产效率及产品精度，较大程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不良率，维护客户品牌价值。

（四）标的公司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通常为定制化产品，因此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严格遵循采购流程，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进行综合考量，实现优质低价的采购目标。采购过程中定价方式由采购部按需向供应商议价，综合考虑性价比，结合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销售业务部门接到客户需求后，与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已有库存、生产计划、生产工期等因素，根据订单需求，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对于其中非标材料的采购，采购部在下单前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沟通加工要求。采购材料到货后，由仓库接受送货单，并由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办理物料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设立生产部及质量部，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首先，通过业务部与客户对订单细节进行充分沟通，签订或确认合同订单。之后，由生产部结合订单安排及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按期交付，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当客户下达新的产品型号和规格的订单时，标的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具体方案，试制出样品，样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再进行批量生产，以确保产品符合企业标准及客户需求。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灵活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充分利用受托方的场地、设备、人员等资源，以提高供货效率，减少前期投入。委托加工模式下，由生产部验收委托加工产品，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和合格性判定，如判定为合格则入库备用，如判定为不合格则退货。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涂布模头等产品及相关配套维修服务。涂布模头是涂布机的核心部件，成本占整条涂布机生产线的10%-20%，专用性较强，一般为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向标的公司定制。签订合同后，标的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确定具

体生产计划，并组织进行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安排产品生产，在合同履行期内将产品生产完毕，并根据客户要求送至指定的生产基地。到货后，标的公司派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保证产品运行。该销售模式有利于标的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产品的设计、品质性能、质量标准等方面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提高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增强客户黏性，稳定双方合作关系，巩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2) 结算模式

针对涂布模头和涂布设备，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首付款-发货款-验收款”的模式结算货款。首付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收取，一般为合同金额的30%，收到款后标的公司开始开发设计并安排生产；发货款在产品完工发货前收取，一般为合同金额的30%，标的公司在收到发货款后发货；验收款在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客户验收通过后收取，一般为合同金额的40%。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创新，针对性地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标的公司已投入设立涂布技术仿真实验室，各类涂布技术的一体化研发、智能化涂布解决方案、高性能涂布模头的研究开发等是涂布技术仿真实验室主要的研究方向。标的公司研发的单层陶瓷模头、双层模头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是国内较早通过自主研发在技术上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精通锂电池生产制造过程，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涂布模头行业经验，可通过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和工艺要求研制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包括订单产品设计开发和新产品开发，可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研发设计，也能够根据战略目标或者客户合同需求方向明确新型产品要求，定位产品研发方向。

(五)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

锂电设备行业属于非标准化设备行业，设备的性能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而不断地改进调整。相比较于国外厂商，国内厂商可以更充分地满足客户的相关需求，且服务响应速度更快，可以最大程度上达到客户的需求标准。同时，近年来国产锂电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正持续缩小与进口设备在性能上的差距。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层千分头调节模头、双层千分头调节模头及全自动调节模头等，公司生产的单层陶瓷模头、双层模头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标的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等国内大型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企业。公司提供的涂布模头能够有效地提升下游客户生产效率及产品精度，满足目前主流锂电池厂商对理锂电池极片涂布工艺要求，较大程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不良率，具备与国外领先品牌竞争的能力。

历经4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在东莞建立了生产基地，极大提升了产能，并在溧阳及宜宾建立了销售服务基地，增强了售后服务的辐射范围。标的公司生产的高精密涂布模头能够满足目前主流锂电池厂商对锂电池极片涂布工艺要求，具备与国外领先品牌竞争以实现进口替代的能力。此外，标的公司在国内涂布模头市场也能够占有一席之地，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自主研发能力，标的公司与曼恩斯特、上川精密和东莞松井等国内涂布模头主要供应商相比，在产品特点及市场份额等方面亦有足够的竞争力。

2、优质的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标的公司在与宁德时代的合作中，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在涂布模头销售业务方面的合作具有较强的持续性、成长性与稳定性。

宁德时代作为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等特点。优质客户的存在也带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使标的公司也得以扩大在自身行业的影响力、强化自身的品牌优势，为标的公司在锂电涂布模头行业打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口碑。此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标的公司目前不仅拥有对客户快速响应的定制化订单生产能力，还具备了主动为客户提供涂布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这为标的公司能够在行业内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专业的研发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

涂布技术的研发过程是一种长期经验积累的结果，需要通过工艺技术、材料技术、机械设计技术的融合创新，才能实现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降低等产业化目标。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负责研发先进涂布

工艺，在与宁德时代的合作中，不断研发与优化涂布工艺，改善涂布产品性能，并已投入资金设立涂布技术仿真实验室。目前，公司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锂电池涂布模头以及背辊、分切刀等其他涂布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面对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标的公司凭借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累积，具备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涂布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前期设计阶段，标的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分析研究并解决在涂布工艺的制程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开发专用化涂布模头产品以及辅助技术予以解决。在生产与调试阶段，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 行业及专业经验，快速响应并解决调试阶段发现的问题。相关的研发及定制化能力正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同时也是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的价值与难点所在。

4、资深的管理团队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管理团队，团队核心人员拥有锂电及涂布模头行业多年工作经历，积累了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多年，对标的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高度认同，可以与标的公司长期共同成长。管理层的专业、稳定有利于标的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长期发展规划，并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得以坚定地落实和执行，促进标的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定价情况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7日，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签署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立国等4名自然人关于宁德中能电子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甲方）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60），股权转让方（乙方）为林立国、胡文、林淑钰及刘俊英4名自然人，标的公司（丙方）为宁德中能电子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720万元股权（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60%）。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甲方作为标的资产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在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自交割完成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着手准备财务资料、公章印鉴、业务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各种有形、无形资产的登记造册清点确认或交接的准备工作。

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指派专人负责完成资产、财务及资料、印鉴的登记造册清点确认或交接工作。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

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若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承担赔偿责任。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手续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的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因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相应损失。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亦由交易各方届时另行确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中的各方对于其于协议项下的义务互相向甲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计划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约定如果标的公司2024至2026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部分的50%作为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协议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服务期及竞业禁止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应当在标的公司服务至少五年以上；
- (2) 按照甲方认可的协议模板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竞业期限至少至2028年12月31日）；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标的公司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标的公司任何核心人员。

若乙方或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违反上述竞业禁止的承诺，则乙方应当在违反竞业禁止承诺当年向甲方或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000万元。乙方中的各方应当共同、连带地向甲方承担该补偿义务，且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八、过渡期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甲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若乙方未能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自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将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连贯性，其经营性质或方式不应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除在一般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外，不得订立任何实质性改变其经营性质或方式的其他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

九、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除诚意金、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外，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诚意金后续可抵做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

若本次交易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予认可或甲方的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退还其

已收到的诚意金及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退还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拥有光学检测技术、精密机械电气技术、功能检测技术、智能算法技术、分析控制软件技术等创新技术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工序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智能装备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不仅技术含量高，而且迭代开发速度快，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技术优势是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产品目前已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等行业，市场规模预期将持续扩大。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且处于迅速成长的状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6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了标的公司在涂布模头行业优质的经营性资产，且由于双方业务相关性较强，可在市场开拓、管理、财务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持续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寻求将主营业务横向拓展至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而强化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协同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体量和业绩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决策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所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全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协商，并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交易方案存在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领先地位，将业务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进行延伸。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与标的公司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整合，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为了深化合作，加速业务整合与发展，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条款，以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动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是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款产品从需求开发、定制设计、样品测试、可靠性验证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一至两年，加上产品在市场端的验证，一般还需要半年到一年。

标的公司涂布方案的各项参数需要满足客户动态需求，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品及制造工艺技术迭代较快，同时标的公司还需要面对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标的公司因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产品研发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企业盈利降低、市场份额无法扩大甚至被挤压，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锂电设备涂布模头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包括曼恩斯特（301325.SZ）等大型国内供应商及日本三菱（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日本松下（Panasonic）、美国EDI等国外供应商。由于国内锂电设备涂布模头企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与境外企业在产品技术积累仍存在一定差距，而曼恩斯特等国内企业在国内涂布模头市场起步较早，经过长期发展已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和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标的公司如无法扩大涂布系列产品的产能和销量、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品牌效应，寻求进入更多优质新能源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以保证未来对客户的谈判优势，则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因新能源汽车或锂电池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产业链中断等情形，将无法保证获得未来持续稳定的订单。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导致的业绩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相关领域客户销售，最终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上述行业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自2009年以来，国家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了动力电池加工设备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日益成熟，国家对补贴政策进行一系列退坡调整，补贴退坡政策在提高技术门槛要求的同时削减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补贴退坡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宁德时代为标的公司主要的最终客户，系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其2020年至2022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76%、26.28%和20.25%，呈现逐步下滑的态势。为了缓解盈利压力，整车企业必然存在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的强烈诉求，继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稳步增加。根据目前下游市场需求预测，预计到2025年，涂布模头的市场容量可达到33亿元，但尽管市场空间可观，但增量市场增速则逐渐趋缓，且不断有竞争者进入市场，因此涂布模头在在锂电池制造领域存在市场容量增长有限的风险。同时锂电池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及相应政策的关联度较高，若出现下游行业产能饱和或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减弱，会导致锂电池增速放缓或下滑，对新增设备及现有设备升级需求显著降低，若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应用行业业务，或标的公司未来在涂布模头市场占有率下降，则存在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稳定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是标的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数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成功在涂布模头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并已投入资金设立涂布技术仿真实验室，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如果骨干人才流失，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补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将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是标的公司主要的最终客户。标的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可达90%以上。

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标的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新能源行业其他客户，但尚处于沟通洽谈阶段，距离规模化确认收入尚需一段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

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时，标的公司的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极高，且电池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而标的公司产品位于锂电池生产的第一环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锂电池产品质量，因此锂电池上游产业链企业必须在适应产品高速迭代的行业特性的同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订单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主要是根据客户工艺参数、应用情景等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并生产。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技术指标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订单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若订单被取消，设备不能直接对其他客户出售，进而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机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使其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2023年8月8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20个

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8月7日。本次交易公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1.04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2.46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23年7月10日) | 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23年8月7日) | 涨跌幅 |
|-------------------|----------------------------|--------------------------|--------|
| 荣旗科技收盘价(元/股) | 92.46 | 91.04 | -1.54% |
| 创业板指(399006.SZ) | 2,198.86 | 2,240.77 | 1.91% |
| 电子元件指数(886062.WI) | 7,449.86 | 7,411.66 | -0.51%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3.44%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1.02% |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1.54%，未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Wind电子元件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3.44%和-1.02%，均未超过2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评估目的、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曙光、汪炉生及朱文兵就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曙光、汪炉生及朱文兵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旗科技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荣旗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四、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七、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

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跃华、严康、王世文

2023年9月7日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字：

钱曙光

汪炉生

朱文兵

柳洪哲

管 焯

周燕飞

严 康

刘跃华

王世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全体监事签字：

江 斌

王 廷

张梦鸾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曙光

汪炉生

朱文兵

王桂杰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盖章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